

武汉晴川学院文件

武汉晴川学字〔2024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晴川学院文明宿舍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武汉晴川学院文明宿舍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晴川学院文明宿舍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增强学生集体的凝聚力，强化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，促进优良校风、学风的形成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武汉晴川学院全日制在校本、专科生宿舍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择优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宿舍成员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当学年未受到校纪校规处分，没有被网络诈骗等情况。

（二）宿舍成员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，宿舍环境整洁优雅，获得学年度院级“文明宿舍”类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宿舍学习风气浓厚，宿舍成员当学年课程考试一次性全部及格，学业成绩优良、学科竞赛等科研创新成绩突出的宿舍优先。

（四）倡导积极向上的文明风尚，宿舍成员在校园文化建设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方面成绩突出，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的宿舍优先。

（五）达到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宿舍卫生标准。室内洁净明亮，窗台干净无杂物；门、床、柜、桌、椅干净无污迹；室内墙壁、灯具无蜘蛛网、积尘；地面干净，无纸屑、烟头等垃圾；床上用品干净，叠放整齐；床下物品摆放整齐，无积尘；桌上、书

架上物品整齐有序、干净；室内空气清新，无异味；室内无乱挂、乱接、乱贴、乱画现象；认真执行值日制度和大扫除制度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数量不超过全校宿舍总数的 10%。

五、评选组织与程序

（一）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，学生工作处、后勤保卫处、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党总支（副）书记为成员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。学校学生工作处统筹全校“文明宿舍”的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。按照“以评促建、教育为主”的原则制定评审细则。

（三）经宿舍申请、学院初评推荐、学生工作处组织答辩评审后，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（四）学院评选细则、学院初评名单和最终评定结果均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（五）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该宿舍评选资格或者获奖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六、表彰与奖励

获奖宿舍由学校授予校级“文明宿舍”荣誉称号，并在全校进行表彰奖励。表彰结束后，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学生代表参观学习校级文明宿舍，引导全校学生主动参与创建文明宿舍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